**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5日部授家字第1020850229號函頒

1. 為執行兒童及少年福利與權益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第六十二條、第六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年，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2. 本作業規定所稱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服務對象如下：

（一）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七條對兒

 童及少年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

 安置者。

（二）兒少法第六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六十二條接

 受兒童及少年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年家庭情況改

 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三）兒少法第六十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年事件處理法交

 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

 年及其家庭。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對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經法院裁定確認無繼續特

 殊教育之必要者，或接受特殊教育期滿而返家之兒童或少年。

（五）其他：兒童及少年安置及教養機構、辦理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福利

 機構（以下簡稱兒少安置機構）自行收容安置之個案。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自行或委託兒少安置機構或團體辦理後追服務。
2. 兒童及少年後追服務應由兒少原戶籍地主管機關辦理，其住居所遷出時，戶籍地主管機關得委託個案居住地主管機關代為辦理。相關個案福利服務或補助等經費，由個案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3. 兒少安置機構知悉個案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更臨時結束安置者，兒少安置機構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行文單位如下：
4. 與兒少安置機構簽訂委託安置契約之縣（市）政府。
5. 兒少安置機構自行收容之個案（含感化教育及司法轉向），發文至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
6.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安置機構通知個案結束安置之公文，應有以下作為：
7. 建立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個案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8. 於一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兒少安置機構及案家進行訪視評估，個案離開機構前完成個案結束安置輔導計畫。對於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尚未完成者應持續進行並與結束安置輔導計畫一併擬定。
9. 返家個案：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年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後追單位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福利服務及補助。
10. 無法返家個案：對於未能返家之兒童及少年，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辦理自立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個案緊急聯絡人。
11. 追蹤期限：對於結束安置之個案，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年。後追期間訪視個案的頻率與方式，應視個案狀況而定。
12. 個案研討及評估：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七、為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度及服務成效，主管機關應配合以下行政規定：

1. 每半年將所有經確認之後追個案名冊，於每年七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前函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主管機關與後追團體應接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巡迴訪視督導，並參與相關之專業研習訓練。